

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探讨

——以西安地区为例

朱明敏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广东广州 510030)

内容提要:土遗址是一个较为庞大的体系,它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对其保护利用应尽量遵循原真性原则和可读性原则,其中原真性原则对应遗产保护,可读性原则对应遗产利用。西安地区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可大致分为室内模式和露天模式。室内模式对保护遗址本身的原真性较为得力,但在原真环境保存方面有一定的欠缺,适用于经过考古发掘清理,需要展示多种遗迹现象的土遗址;露天模式在保护环境原真以及提高可读性方面有着重要意义,但应与室内模式有机地结合,才能达到理想效果,适用于原有形制不复杂,较为规整、对称的土遗址。

关键词:土遗址 遗址保护 保护原则 保护利用模式

中图分类号:K878.3

文献标识码:A

一 引言

土遗址是指以土作为主要建筑材料的人类历史上生产、生活等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遗迹^[1]。由于中国古代建筑物或构筑物绝大多数沿袭的是土木结构传统,木质建筑构件容易腐朽,保存下来的多为土质遗存,所以土遗址在我国文化遗产资源中占很大比例。在前六批(含增补与合并)公布的235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古遗址和古墓葬为710处^[2],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而这些古遗址和古墓葬绝大多数属于土遗址范畴,可以说土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是我国文化遗产工作之重点。

西安地区的遗址保护工作在国内一直走在前列,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也积累了很多保护经验。本文拟通过分析土遗址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的土遗址保护理念和原则,分析西安地区目前使用的几种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的特点和相关具有代表性的保护案例,得出各种保护利用模式的优缺点、适用遗址类型和条件,从而为以后的土遗址保护提供借鉴。特别是“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形成以“5片4线1圈”、150处大遗址为支撑的保护格局,保护工作将进一步在全国

范围内铺开,对已开展的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总结和探讨就更加必要了。

二 土遗址的分类和特点

(一)土遗址的分类

土遗址虽是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类别,但其本身也是一个较为庞大的体系,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土遗址,采取的保护、展示方式等肯定不同,故要讨论其保护利用模式就必须先将土遗址按一定的标准进行适当的分类。最简单的是按土遗址的保存状态来分,有地面遗存和地下遗存两大类;其二是按遗址的文物性质来分,有古文化遗址、古建筑遗址和古墓葬等类别;其三是按遗址的原功能进行区分,如灰坑、窑址、窖穴、沟渠、道路、城门城墙、夯土台基、建筑墙体、建筑基址、封土、墓穴、陪葬坑等。

按照以上标准划分出来的类别并不是互斥的,在很多情况下,一处遗址可能会同时包含以上多个类别,比如,一座帝王陵墓,它既有属于地面遗存的封土,又有属于地下遗存的墓穴、陪葬坑等;一处新石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址,它不仅包括多个灰坑、窖穴、房址等复杂遗迹,还可能会有大片的墓葬群。上述的分类只是为了方便探讨保护利

用模式而对土遗址种类进行大致的界定,土遗址的详细分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土遗址十分脆弱且易受其保存环境影响

土遗址的物质组成决定了其本体较其它材质的文物(如石质文物)而言是相当脆弱的,受环境的影响较大。土遗址容易受到环境中自然或人为因素的干扰而损毁,故保护措施恰当与否,关键在于对其保存环境的控制和管理。因此,在对土遗址进行保护时,保护人员一方面使用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的方法尽量提高土遗址本体的强度;另一方面是强化对土遗址的管理,在采用技术保护措施的同时,配备各种辅助手段(包括经营、管理手段)来改善土遗址的保存环境(包含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从而有效地延长土遗址的保存寿命。

(三)土遗址的可读性差

可读性,也称为“可观赏性”,即人们了解遗址所携带深刻信息内涵的难易程度,越容易让人看明白的遗址可读性越高。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环境的影响,中国古代建筑或构筑物绝大多数沿袭的是土木结构传统,但木质建筑构件不易保存,很大部分在漫长的岁月中消失,遗存下来的夯土、土坯墙体及建筑地面遗迹就像是一句完整话中的“只言片语”,这势必导致保存下来的大多数土遗址可读性很差。

三 土遗址保护利用原则

目前学界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原则的讨论主要是集中在对国际保护理念和原则的理解、阐释和概括上。如张成渝通过分析国际上相关的公约、宣言等,结合中国的文化遗产工作实践,强调真实性和完整性^[3]原则既是衡量遗产价值的标尺,也是保护遗产所需依据的关键^[4]。阮仪三则提出保护遗产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要有“原真性、整体性、可读性和可持续性”的四性要求^[5]。而土遗址作为文化遗产的一个特殊类别,笔者认为对其保护利用须遵循两条原则,即原真性原则和可读性原则。

文化遗产的“原真性”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威尼斯宪章》^[6]中,但在遗产保护逐渐发展为全球性工作后,宪章中对遗产原真性的要求显现出了一定的局限性^[7]。例如雅典卫城、罗马万神庙等西方古典建筑由于是石质结构的,所以能屹立一两千年而不倒。相比之下,东方土木结构的传统建筑就无法保存那么久,建筑在使用过程总是要不断地进行维修或是重建,这一点以日本为典型^[8]。为了突破《威尼斯宪章》的局限性,改变以欧洲的

文化价值观念作为唯一标准来定义原真性的现实状况,各国遗产保护专家在日本奈良,经过激烈的辩论,通过了《奈良原真性文件》。该文件对原真性原则进行了重新界定,强调世界文化多样性,不能依据固定标准进行价值和原真性的基本评判,并指出遗产原真性关键在于各种信息源的可信性。也就是说只要信息源是真实的,那么依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遗产现状是允许的。

随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依照《奈良原真性文件》之精神,指出凡是要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文化遗产都必须符合对设计、材料、工艺、布局以及文化景观的特性及构成的真实性检测,并强调只能接受基于对原址进行完全、细致记录而无臆想情况下的重建^[9],这就使原真性原则成为衡量遗产价值的标尺和遗产保护所需依据的关键。

从上文论述可知,“原真性”包括设计、材料、工艺、布局以及文化景观的特性及构成,其中,布局以及文化景观的特性及构成就是指遗产的所处环境,环境的原真涵盖遗产本体和遗产本体以外文化概念的真实和完整^[10]。由此看来,在文化遗产领域,“原真性”和“完整性”本质上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再者,土遗址作为文化遗产的一个特殊类别,其保存现状多为支离破碎、残缺不全的,把“完整性”单列成一项土遗址保护原则,似乎有求全责备之嫌。所以在针对土遗址的保护而考察“原真性”和“完整性”这两项原则时,本文主要讨论前者。

此外,我们对文化遗产实行的保护并不是单纯的冻结式保护,而是要在遵循原真性原则进行保护的基础上,对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利用,以实现其本该具有的社会功能。所以,在对土遗址实施保护措施时,必须考虑到其利用问题,要让人们正确而又直观地了解古代遗址。而展示是土遗址利用的一个最重要方式,加之我国土遗址普遍具有可读性差的缺点,故在讨论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时,应当还要加一条可读性原则。在不违背原真性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手段或技术措施尽量提高遗址可读性,要让普通的参观者在游览过程中较为容易且最大限度地获取相关知识和信息,这是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唯一结合点^[11]。

四 西安地区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剖析

(一)保护利用模式分类和典型案例

由于土遗址保存状况的好坏总是和保存环境有密切关系,经过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笔者根据

表一// 西安地区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汇总

保护利用模式			实例(部分)	保护时间	备注
室内	半封闭式	普通建筑	(1)半坡遗址	1956年	2006年半坡遗址新保护大厅建成开放。
			(2)秦兵马俑坑	1978年	二、三号坑保护厅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建成。
			(3)汉长安城长乐宫4号宫殿遗址	2005年	
		模拟建筑	(4)汉阳陵南阙门遗址	1999年	
			(5)唐乾陵东西乳阙	2000年	
			(6)西安城墙含光门遗址	2004年	
	全封闭式	(7)汉阳陵帝陵外藏坑	2006年		
露天	复原	包砖	(8)唐大明宫麟德殿遗址	1985年	
			(9)唐大明宫含元殿遗址	2004年	
			(10)唐乾陵朱雀门遗址	2002年	
	不包砖	(11)汉长安城桂宫遗址	2001年		
		(12)汉阳陵罗经石遗址	2005年		
		(13)唐天坛遗址	2001年		
	原状标识	隔离标识	(14)汉杜陵(局部遗址)	2004年	
深度标识					

遗址在实施保护措施后保存环境的差异,将西安地区的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归为两个大类:即室内模式和露天模式,每个大类又可细分为若干小类(表一)。

1. 室内模式

室内模式也可称为“博物馆模式”,一般指在完成发掘、清理工作的遗址上,建立遗址博物馆或保护厅,供人们游览、参观和研究。室内模式又可细分为两种:一种是半封闭式,另一种是全封闭式。

半封闭式是指遗址本体处在保护建筑之内,可以免受风、雨等自然因素的直接破坏,但是室内的遗址保存环境仍会受室外环境的影响,有些影响还具有破坏性质。此外,由于保护建筑外观的不同,会对遗址的整体环境产生影响,所以可把半封闭式分为普通建筑半封闭式和模拟建筑半封闭式。

西安半坡遗址博物馆是中国最早的普通建筑半封闭式博物馆,标志着我国遗址保护“室内模式”的开始,随后,这种模式在许多地方得到推行,例如西安秦兵马俑坑保护大厅、广州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景德镇湖田窑遗址博物馆等。这些博物馆的保护建筑外观都是现代的,其建造之目的是为

防止遗址被自然和人为因素直接破坏,而这样一类的现代建筑在建造时并没有考虑保护建筑对土遗址所处整体环境的影响,所以现代建筑在古遗址上总是显得相当突兀。

模拟建筑半封闭式则是在考虑保护建筑对土遗址的保护作用外,还对保护建筑的外观进行处理,通常是使用仿古建筑,以期达到协调遗址整体环境的目的。最具代表性的是汉阳陵南阙门遗址保护工程。保护人员在阳陵南阙门遗址外围增建保护建筑,建筑内部设置参观遗址的走廊和平台,建筑外观为砖木仿汉装饰风格,灰陶筒瓦屋面,子母阙高低错落有序、气势恢宏^[12],淡化了保护建筑和整个陵园环境的冲突,一定程度上维护了陵园遗址空间视觉效果的整体性。此外,唐乾陵东西乳阙和西安城墙含光门遗址也采用了这一模式。

全封闭式是将土遗址保存环境同外界环境和参观环境完全隔离开来,并人为控制遗址环境始终保持在最佳保存状态。目前,使用全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的只有汉阳陵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一个实例。该保护展示厅内采用防腐金属结构和特种玻璃对帝陵东司马道北侧的10条陪葬坑进行全面封闭,将文物环境和自然环境、参观环境隔离开来,对遗址进行全封闭式保护^[13]。

2. 露天模式

在对土遗址保护进行探索与实践时,人们发现室内模式对大型土遗址不合适,因为修建保护建筑把大型土遗址遮盖起来,首先是经济条件不允许,建造大型保护建筑的工程技术难度很高,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其次是保护建筑会破坏遗址自身组分和结构的完整,阻隔了原本的空间视觉效果,扰乱了总体布局,从而容易造成遗址整体环境的破坏。所以,保护人员在使用室内模式对土遗址进行保护的同时,又引入了日本遗址公园中常用的复原设计和“重建”手段来再现历史场景的露天模式,即对土遗址本体或其表面采取保护措施,但不在遗址外围修建保护性建筑,使其在室外条件下长久的保存和展示。露天模式也可分为两种:一种为复原,另一种为原状标识。

复原模式是将保护措施直接实施在遗址本体上,采用覆土包砖等方法恢复其形制布局,这样既保护了遗址本体,又有利于展示参观。首次使用复原模式进行保护的是唐大明宫麟德殿遗址。具体操作是先对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和清理,弄清其结构、形制和布局;考古工作结束后,在遗址表面铺设细砂隔离层,其上覆盖黄土层作为保护层;然后再依据考古发掘资料,对遗址缺失的部分进行补夯,其外用青砖包砌;最后在覆土表面按原遗址的形制、结构以及柱础位置等予以对位复原。从而有效保护遗址不再受人为和自然破坏,同时又展现了遗址的基本面貌,将保护与利用很好地结合起来。

此外,复原模式还有一个典型案例,即汉阳陵

罗经石遗址保护工程。该工程中遗址覆土复原过程与上述的相类似,但在对遗址主体部分覆土复原之后,保护人员在遗址四角建了四个封闭性曲尺保护展示棚,并在夯土台基东侧,沿进深方向概念性复原遗址建筑一间,以檐廊的建筑形式为参观者提供想象空间^[14]。虽然罗经石遗址保护工程总体而言还是属于露天模式,但是,在遗址的局部又使用了封闭性保护展示棚和仿汉代的概念性檐廊,是露天模式和室内模式的有机结合,很有借鉴意义。

原状标识模式就是对土遗址本体尽可能不干预,采用植物或沙石等手段,结合相关的解释说明设施,对某处土遗址不同性质或功能的部分进行隔离、区分和标识,从而达到保护与展示的目的。其中,隔离标识是指采用栅栏、植物或沙石将遗址和周围环境加以区别、隔开,进行隔离保护,这种处理方式比较简单原始,主要针对未发掘的遗址;深度标识是指在已经钻探、发掘清理过的遗址上覆土,根据考古所得资料,采用树木、草皮或沙石相搭配的方式,展示遗址的布局和形制等,以汉杜陵局部遗址的保护为代表^[15]。在杜陵遗址保护中,帝后陵封土、城垣遗址、陵庙遗址和多数陪葬坑和陪葬墓等局部遗址上都用灌木、草本植物或沙石进行标识,从颜色、肌理与周围绿化加以区别,对于已经发掘过的地方,采用深度标识模式。

(二) 各种保护利用模式分析评述

结合上文论述和表一,我们以土遗址保护的真实性原则、可读性原则为依据,分析西安地区目前使用的几种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和相关具有代

表二// 各种模式的优缺点与适用遗址类型汇总表

保护利用模式		真实性方面	可读性方面	适用遗址类型
室内模式	半封闭式	普通建筑	有利于借助多种辅助手段提高遗址的可读性。	灰坑、墓葬、房址、窖穴等遗迹叠压打破关系复杂的古文化遗址;经过发掘,需展示其内部结构和形制的墓葬。
		模拟建筑		城门城墙、阙台、建筑墙体等。
	全封闭式		受多种条件制约,推广受限。	
露天模式	复原	在保护遗址原真环境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在保护形制设计、材料、工艺原真方面有不足。	可很大程度上提高遗址可读性,但应该结合室内模式中的方法,使保护利用效果达到最好。	建筑遗址、夯土台基、城门城墙等。
	原状标识	一种较为温和的保护模式,可以维持遗址原状并改善其原有的环境,能长久地将遗址保存下去。	在提高遗址可读性上不及复原模式那样效果明显。	未发掘或是发掘后又回填的帝王陵园、墓葬群、大型宫殿遗址、城址内沟渠、道路等遗址。

代表性保护案例的特点,探讨各种保护利用模式的优缺点、适用遗址类型和条件,并得出相关结论(表二)。

1.室内模式分析评述

在室内模式中,以半封闭的保护方式占绝大多数,实行全封闭式保护的只有汉阳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一例。半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中博物馆或保护厅的建立,不但形成了对遗址的有效管理,基本排除了人为破坏的可能性,最主要的是还阻挡了雨水、风等自然力的直接破坏,有利于营造良好的遗址保存环境,以达到保护目的。所以,在半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中,通常不会在遗址本体上直接采取物理或化学保护措施,而是让遗址按原有状态长久地保存下去。

由于多种条件的限制,保护建筑通常无法将大型遗址整体遮盖起来,只能建在遗址的局部位置上,这样一来现代建筑与古遗址所处整体环境的不协调,一定程度上有损遗址环境的原真性。而采用仿古模拟建筑对遗址进行半封闭式保护,虽比普通建筑更容易融入遗址所在的大环境中,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普通建筑对遗址整体环境的不利影响。但是,在遗址上修建仿古建筑这又涉及到妨碍遗址的原真性保护问题,因为仿古建筑是现代人根据有限的文献或考古资料修建的,而考古发掘某处建筑遗址的过程中,只能较为准确地反映出该建筑基址的情况,而对原来地表的结构却不得而知。所以,在遗址上修建保护性仿古建筑,必须以可靠的资料为信息源,对于无据可查的,不能按现代人的思维进行天马行空的设计。因此,半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在遗址的原真环境保护方面具有一定的缺陷。

半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形成的室内环境,为实行多种展示和解说方式,提高遗址可读性创造了条件。例如,西安半坡博物馆就采用在典型遗址现象旁设置电脑视频和音频系统进行深度解说,让参观者轻松直观而又快速地理解复杂遗迹的内涵。所以,半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在提高遗址可读性方面,特别是对复杂遗址、遗迹现象进行较为详细的解释时有一定的优势。

由于全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仅有阳陵外藏坑一例,所以笔者就以这个具体的案例来讨论全封闭式保护利用模式。阳陵外藏坑展示厅采用的地下原址全封闭保护方式,使外藏坑及内所藏文物安全地进行原址保存和展出,这充分贯彻了原真性保护原则。在原真环境保护方面,设计者巧妙利用

现代地面距汉代坑口地面6~7米的可利用高度^[6],将整座展示厅置于地下。然后,在建筑上部覆土至与现代地面平齐,种植草坪,避免了保护建筑与整个陵园遗址整体环境的冲突,维持了阳陵的原有风貌,克服了半封闭室内保护利用模式在原真环境保护上的缺陷。另外,由于展示厅大量使用玻璃,为人们近距离、多方位地观赏文物遗址提供了便利。并且,通过引进澳大利亚幻影成像技术配合博物馆讲解系统,对文物进行深度解说,无疑是对土遗址可读性的一个极大提高。虽然阳陵外藏坑展示厅在保护实践中又遇到了一些新问题^[7],但是总的来说,该展示厅很好地贯彻了先进的遗址保护理念,在遗址环境控制技术和陈列展示手段方面具有创造性的探索与实践,对我国乃至世界的遗址博物馆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收到很好的保护和利用效果。

综上所述,室内保护利用模式对保护遗址形制设计、材料、工艺的原真性较为得力;有利于借助多种辅助手段提高遗址的可读性;但由于保护建筑的建造使得原真环境保存方面有一定的欠缺。因此,普通建筑保护适合于经过考古发掘清理,具有各种复杂遗迹现象,并且要对这些现象进行详细解释的遗址,比如在一些文化层堆积很厚,灰坑、墓葬、房址、窖穴等遗迹单位叠压打破关系复杂的古文化遗址中,或是一些经过发掘,需要展示其内部结构和形制的墓葬。模拟型建筑只有在研究较为透彻、资料较为丰富的情况下使用才是合理的,故模拟型建筑保护适合于一些结构较为简单且对其原真性解释无多大争议的建筑遗址,比如城门城墙、阙台、建筑墙体等。此外,室内模式中以半封闭式为主流,全封闭式博物馆虽是最先进保护理念和技术的体现,但受遗址自身价值、所处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制约,这种全封闭式的保护与利用模式目前来说推广受限。所以,不断完善半封闭式模式才是关键。

2.露天模式分析评述

露天模式中以复原模式为常见。复原模式不仅使遗址本体得到很好的保护,同时又一定程度上展现了遗址在历史上的本来面目,极大地提高了遗址的可读性,也避免了室内模式中保护建筑对遗址自身及其周边环境的扰乱。但是,要进行遗址复原,在遗址本体上实施新技术、添加新保护材料来改变遗址的外观,这势必涉及到原真性检验的问题。虽然理论上要求所有的复建过程都必须有完全而又细致的记录,并且不能有臆想的成分。

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遗址复建的信息源依据主要来自考古发掘,而考古发掘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对资料信息进行不完全归纳的过程,所以要获得有关遗址完整的信息是不可能的。因此,人们在复建过程中,会或多或少地添加一些臆想的成分(即便很多“臆想”在今天看来是很合理的,但历史的事实也许不是这样),从而容易造成一部分的历史信息被扭曲或丢失,有损其原真性价值。所以,复原模式在保护遗址原真性上有一定的不足,须想办法弥补。像汉阳陵罗经石遗址保护工程中,设计者只对遗址进行了有限的概念性复原,复原后的檐廊,为汉代建筑风格,古朴肃穆,在极大地提高了整个罗经石建筑遗址可读性的同时,很好地维持了整个陵园“西风残照,汉家陵阙”的壮阔与沧桑之氛围。同时又留下保护展示棚,对遗址的本来面貌进行展示,这种处理方法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复原模式在原真性原则上的不足,使保护工作在总体上恰到好处,值得借鉴。

利用复原模式处理遗址后,遗址不再是让人费解的“只言片语”,可读性有了质的飞跃,其效果是室内模式无法达到的。另外,在不影响遗址原真环境的基础上,还可以建设其它辅助展示设施,比如,建立展示厅,既可展示相关出土文物,又可集中组织参观者观看复原模型、复原动画等,让他们进一步了解遗址。像大明宫遗址保管所就在含元殿夯土台基北塬下建筑了半地下式展示厅来完善遗址展示功能,进一步提高了遗址可读性,向参观者传递了更加丰富的信息^[18]。

原状标识模式与复原模式相比较而言,是一种较为温和的保护模式。人们通过在地面上栽植绿篱、铺设沙石来构造不同的景观,从视觉观感上对遗址整体风貌和景观进行展示,虽然这样的展示手段在传递原真性信息方面不及其它保护利用模式,在提高遗址可读性上不及复原模式那样效果明显,但它可以维持其原状并改善遗址原有的环境,能长久地将遗址保存下去。在对诸多遗存进行标识过程中,应事先进行文献研究或是考古勘探。对于遗址的重点区域,要考虑植物根系对遗迹的破坏,适合用浅根系的草本植物或是沙石进行标识,并且要尽可能设立通俗易懂的解释说明牌,有条件的话还应在适当的地方建立展厅,借助相关措施加大信息传递量。

总的来说,露天模式在保护遗址原真环境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在保护形制设计、材料、工艺原真方面有一定不足。虽然露天模式可以很大程

度上提高遗址可读性,但是应该结合室内模式中的方法,使保护利用效果达到最好。复原模式由于要将保护利用措施直接实施于遗址本体,使其一定程度上复原,所以遗址本体原有的形制不能过于复杂,适合于较为规整、对称,经过发掘资料掌握程度较高的土遗址,比如:建筑遗址、夯土台基、城门城墙等。对于尚未发掘或是发掘后又回填的帝王陵园、墓葬群、大型宫殿遗址、城址中的沟渠、道路等遗址,原状标识是不错的办法。

五 结论与建议

(一)土遗址保护与利用是我国文化遗产工作之重点;土遗址十分脆弱,易受保存环境的影响,故能否将土遗址长久地保存下去,对其保存环境的控制和管理是关键;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环境的影响,土遗址的可读性很差。

(二)土遗址作为文化遗产的一个类别,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保护和利用工作应尽量遵循原真性原则和可读性原则,其中,原真性原则对应遗产保护,可读性原则对应遗产利用。

(三)西安地区的土遗址保护利用模式可分为室内模式和露天模式两个大类,其中室内模式细分为半封闭式模式和全封闭式模式,而半封闭式模式可再分为普通建筑半封闭式模式和模拟建筑半封闭式模式;露天模式可细分为复原模式和原状标识模式,而原状标识模式可再分为隔离标识和深度标识两种。

(四)室内保护利用模式对保护遗址本身的原真性较为得力,也能为借助多种辅助手段提高遗址的可读性创造条件,但是由于保护建筑的建造,使得在原真环境保存方面有一定的欠缺。露天模式在保护遗址环境原真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在形制设计、材料、工艺原真方面有不足,虽然露天模式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遗址可读性,但是应该有机地结合室内模式中的方法,使保护利用效果达到最好。

(五)普通建筑半封闭式模式适合于经过考古发掘清理,具有各种复杂遗迹现象,并且要对这些现象进行详细解释的遗址,比如,在一些文化层堆积很厚,灰坑、墓葬、房址、窖穴等遗迹单位叠压打破关系复杂的古文化遗址中,或是一些经过发掘,需要展示其内部结构和形制的墓葬;模拟建筑半封闭式模式只有在研究较为透彻、资料较为丰富的情况下,使用模拟型建筑进行保护与展示才是合理的,故模拟型建筑保护适合于一些较为简单且对其原真性解释无多大争议的建筑遗址,比如

城门城墙、阙台、建筑墙体等;复原模式要求遗址本体原有的形制不能过于复杂,适合于较为规整、对称,经过发掘资料掌握程度较高的土遗址,比如:建筑遗址、夯土台基、城门城墙等;原状标识模式对于尚未发掘或是发掘后又回填的帝王陵园、墓葬群、大型宫殿遗址、城址中的沟渠、道路等遗址较为合适。

- [1]孙满利:《土遗址保护研究现状与进展》,《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7年第4期。
- [2]单霁翔:《让大遗址保护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文化遗产》2009年第4期。
- [3]在学界的讨论中,“完整性”有时也被称为“整体性”,但笔者认为这两个词所要表达的意义差别不大,可以通用。
- [4]张成渝等:《“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与世界遗产保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 [5]阮仪三:《保护世界遗产的要义》,《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 [6]在《威尼斯宪章》(英文版)的第1段最后一句“It is our duty to hand them on in the full richness of their authenticity.”中“authenticity”即翻译为“原真性”,也称“真实性”。
- [7]关于《威尼斯宪章》局限性的讨论,可参见徐嵩龄:《第三国

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09~110页。

- [8]在日本,为了维持古建筑的寿命,人们会对其进行半解体或解体维修;为了防火和人为破坏,适当地改变古建筑的原状也是允许的。参见王军:《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67~79页。
- [9]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世界遗产相关文件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0]徐新民:《保护整体性是大遗址保护的根》,《中国文化遗产》2005年第3期。
- [11]王军:《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114页。
- [12]李卫等:《汉阳陵南阙门遗址保护工程》,《文博》2005年第4期。
- [13][17]吴晓丛:《弃宏大而就无形》,《时代建筑》2006年第6期。
- [14]陕西省古建筑设计研究所:《汉阳陵罗经石遗址保护方案》(内部资料),2004年。
- [15]西北大学城市建设与区域规划研究中心:《汉杜陵遗址保护规划》(内部资料),2003年。
- [16]刘克成等:《汉阳陵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建筑学报》2006年第7期。
- [18]侯卫东等:《唐大明宫含元殿遗址保护工程》,《文博》2005年第4期。

Discuss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Mode of Earthen Sites: A Case Study of Xi'an Area

ZHU Ming-min

(Guangzhou Municip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 Arche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30)

Abstract: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earthen sites, with a large system and own features,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authenticity and readability which corresponds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heritage utilization respectively. Th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modes of earthen sites in Xi'an can be divided into in-door mode and open-air mode. The in-door mode, effective to protect authenticity of the site itself but defective to protect environmental elements, is better applied to those excavated site to display many kinds of remains. Open-air mode, meaningful to protect environmental authenticity and improve readability when integrated with in-door mode, can be applied to those regular, symmetrical sites with simple shapes.

Key words: earthen sites; conservation of sites;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mode

(本文终校:沈 霁)